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明益
選任辯護人　卓育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逾期未補正，則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明益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對本院108年11月14日所為108年度金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稱不服判決內容及結果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又上開判決於108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指定送達處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期間，於108年12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，上訴期間於108年12月16日屆滿（因108年12月15日為星期日，以該休息日後之工作日為上訴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理由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培基

法　官　陳昱維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姿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